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行政違法篇

諮詢重點

新的違法行為

1. 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及出境



2. 獲90日以上逗留的特別許可之人士沒有及時通報居所的變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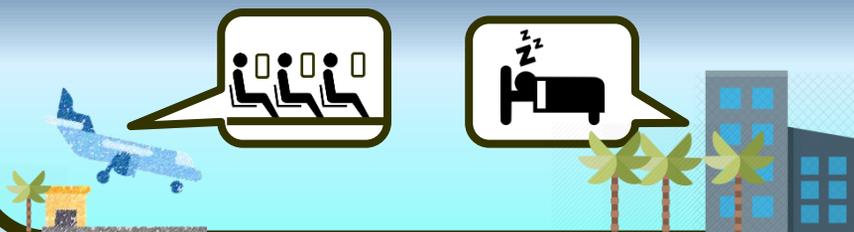
諮詢重點

新的 違法行為

3. 使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態



4. 運輸企業及酒店場所不遵守通報義務



諮詢重點

將刪除的**違法行為**

因**不再接納**失效後的續期申請，**應刪除**在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後續期的罰款



當居留許可**續期申請逾期**提出，許可仍然**有效**的情況下，將被收取費用，並非罰款

諮詢重點

將保留的
違法行為

維持現有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，例如：

- a.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逾期逗留
- b. 沒有在規定期間申請居民身份證
- c. 持有居留許可的人士沒有及時通報常居所的變更

本局**微信**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 

澳門特別行政區
政府入口網站：
www.gov.mo

詳情請參閱
專題網頁：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公開諮詢期：
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

信函方式（郵寄或直接遞交）：



1. 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

2. 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

信函封面請註明 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《**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**》的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電子方式：



透過專題網頁

發表意見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：



致電：8897 0381



傳真：8897 0382

